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1-166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至本公告日，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九洲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507,773.9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8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126,45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4%，因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兴泰”）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需政府核准的项目，待核准后方可经营）；风力发电；电力业务；供热经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开发。为满足项目的日常运营，同意九洲兴泰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授信，授信期为三年，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九洲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

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寅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该项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九洲集团	九洲兴泰	100%	72.36%	50.78 亿元	4000 万元	1.70%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名称：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91230224MA1BJK779M

住所：泰来县中央街 7 号(发改局 207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邢晓燕

注册资本：15,278.2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供应；供气管道、供暖管道及设备安装、检修、设计；供气、供热管道租赁；供热材料、供热设备销售；热源、热网建设、维修；供热、采暖、制冷系统设计、安装、检修；热力计量装置的设计、安装、检修、校验；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粉煤灰销售，灰渣销售；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火力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

生利用；污水污泥的处理项目规划；给排水项目的建设；市政设施管理；给排水污水处理设备、管道配件及材料的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5日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洲兴泰 100% 股权。公司通过融和电投六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九洲兴泰，将其 100% 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内。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18,986,315.38	192,215,205.21
负债总额	322,124,792.85	156,663,909.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861,522.53	35,551,295.46
项目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89,706.54	61,234,664.78
利润总额	-40,224.14	-515,662.49
净利润	-40,224.14	-396,708.22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3518号《审计报告》，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九洲兴泰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解决九洲兴泰日常运营用款。经测算，九洲兴泰的发电及供热收益可以覆盖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将满足九洲兴泰项目的日常运营，九洲兴泰的发电及供热收益可以覆盖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九洲兴泰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九洲兴泰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507,773.9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8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126,45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4%，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 126,45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